附件2

企业承诺书

（关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资金）

我公司于 年 月从 迁入珠海市高新区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现财政税收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现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自2022年首次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后且工商注册关系迁入珠海市高新区前，从未享受任何地市关于此项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三、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生产成本投入。

四、申报奖励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五、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10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